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12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三期

(总第 55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 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 瑛
尹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肖本敏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徐亚谦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
意见 (8)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的意见 (12)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有关行政
强制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15)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
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
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决定的意见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
进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活动的通知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
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
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
度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
核结果的通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
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4)

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专题

政府工作报告 代省长 李纪恒(3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608 号

现公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

政策。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六条 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七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移交和接收

第八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士兵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 2 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

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一)因战致残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第十三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 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

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第三章 安 置

第一节 自主就业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 15%;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 10%;

(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

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

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第二节 安排工作

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第三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中央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中央国家机关管理的京外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七条 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三十九条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第四十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

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第三节 退休与供养

第四十一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 (一)年满55周岁的;
- (二)服现役满30年的;
- (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 (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四十三条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第四章 保险关系的接续

第四十四条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四十五条 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第四十六条 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退役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与其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接续,由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第四十八条 退役士兵就业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士兵失业,并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 (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一五”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加强消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不断提升，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致灾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发生几率和防控难度相应增大，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同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不相适应，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同现代社会管理要求不相适应，消防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总体上仍处于火灾易发、多发期。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综合治理，着力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坚持科技支撑，大力提升防火和灭

火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 主要目标。到201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切实强化火灾预防

(四)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制定城乡规划要充分考虑消防安全需要，留足消防安全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标准。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检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

(五)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常态

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对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当地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

(六)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要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按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

(七)严格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订相关标准规范,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系统的防

火性能,减少火灾隐患。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相关部门要尽快研究提高建筑材料性能,建立淘汰机制,将部分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

(八)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注意加强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消防安全教育。要重视发挥继续教育作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中小学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充分依托公安消防专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和课程,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积极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要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九)完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要及时制定消防法实施条例,完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和市场准入制度、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审核和消防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有立法权的地方要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技术标准。直辖市、省会市、副省级市和其他大城市要从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等方面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十)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要继续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积极推动消防科学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要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要加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灾害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要加强高层、地下建筑和轨道交通等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要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要合理布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挤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十二)大力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逐步加强现役消防力量建设,加强消防业务技术骨干力量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大力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继续探索发展和规范消防执法辅助队伍。要确保非现役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非现役消防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明确建队范围、建设标准、用工性质、车辆管理、经费保障和优惠政策。

(十三)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要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要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探索建立行政许可类消防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十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加强执勤备战,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要加强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配齐灭火应急救援常规装备和特种装备,探索使用直升机进行应急救援。要加强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

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五)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

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六)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建设、商务、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文物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监管、工商、质检、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加强核电厂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防控措施。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严重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严格督查考评。要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

予一定的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消防装备建设,整治消除火灾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认真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统计工作。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

(十八)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照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当前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贯彻落实好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的要求，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203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2030年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2000年不变价计，下同）降低到4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30年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到2015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3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3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四）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五）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建立健全

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六)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七)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抓紧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八)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抓紧编制并实施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以及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压采方案,逐步削减开采量。

(九)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一经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等必须服从。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

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过度扩张,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十一)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及时组织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用水定额。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取用并限期整改。

(十二)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大力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充分考虑不同工业行业和工业企业的用水状况和节水潜力,合理确定节水目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并公布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十三)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水功能区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从

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对重要江河湖泊的省界水质水量监测。严格执行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十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十五)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编制全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国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保障措施

(十六)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

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监察、法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十七)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抓紧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对省界水量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的依据之一,对省界水质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加强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十八)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十九)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二十)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有关行政强制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有关行政强制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李纪恒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 号)要求,省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进行了专项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修改 6 件规章

(一)将《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1993 年 5 月 25 日云政发〔1993〕122 号文件发布)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的滞纳金”修改为“依法予以追缴”;删去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及滞纳金”的内容;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直至停止供水”的内容。

(二)删去《云南省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199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

布)第十八条中的“情节较重的,经强制戒毒所所长批准,予以隔离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措施”的内容。

(三)将《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1997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中的“逾期 1 日加收 3‰的滞纳金”修改为“依法予以追缴”。

(四)将《云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1998 年 5 月 1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公布)第二十条中的“按日加收 1‰的滞纳金”修改为“依法予以追缴”。

(五)删去《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2009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公布)第二十五条中的“逾期仍不封闭或者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的内容。

(六)删去《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1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二、修改 2 件规范性文件

(一)删去《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规定》(云政发〔2004〕211 号)第十四条中的“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滞纳金”的内容。

(二)将《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6 号)第五条中的“除责令其按期足额缴纳外,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修改为“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行政强制△ 决定 命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1〕2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含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工伤保险坚持“制度统一、机制健全、预防优先、分级管理、待遇公平、持续发展”的原则,逐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

第四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州(市)和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的社会保障站(所)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委托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五条 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州(市)级统筹管理,各统筹地区应当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逐步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

统筹地区应当统一参保缴费办法、统一认定鉴定标准、统一待遇给付水平、统一业务经办程序、统一系统网络应用。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收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七条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及处理有关业务。

省内跨统筹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用人单位申请集中登记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的,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集中参保的

统筹地区。

原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待条件成熟时,逐步移交所在统筹地区管理。

其他适用于条例和本办法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使用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况,合理确定用人单位适用的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档次。

第九条 工伤保险费按照《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规定,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核定,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负责征收。

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难以按照行人单位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可按照建筑工程造价提取一定比例、经营服务面积核定人数和吨矿产品相应费率的方式计算并缴费,实行实名登记参保。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伤保险基金依法用于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等下列费用:

-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的费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八)因工死亡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九)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的所需费用;

(十)工伤预防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工伤预防费依法用于工伤预防、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事故勘察和疑难案例研究等工作支出。

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统筹地区应当从当年征缴的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 10% 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储备金达到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总量的 15% 时不再提取。

使用工伤保险储备金应当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方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或者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申请人申请先行支付有关费用时,应当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资料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然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有关费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工伤认定决定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为由,拒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行支付的有关待遇。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五条 工伤认定应当向统筹地区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事故发生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也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工伤认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以及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其工伤认定由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受理、认定。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按照工伤处理：

(一)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进行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等部门验证确诊的；

(二)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该疫病的；

(三)在工作时间，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竞技和文娱、体育比赛等活动而受到意外伤害的；

(四)受用人单位指派在出差期间因基本生活必需而受到意外伤害的。

第十六条 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有关有效证明资料为依据。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的醉酒认定，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44)执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资料，可以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中吸毒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资料

可以作为认定吸毒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有证据显示受伤职工有醉酒或者吸毒嫌疑的，而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反有效证据证明或者拒绝检测的，不予以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第二十条 职工在原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到现用人单位后被诊断患职业病的，现用人单位、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离开原用人单位后无职业病接触史，现无用人单位且被诊断为职业病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自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退休前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在办理退休手续后被诊断为职业病的，应当自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二十一条 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存在劳动关系的，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继续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外派职工出境工作，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继续缴纳工伤保险费。凡未办理有关手续的，出境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认为不是工伤的，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举证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职工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有关证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发生工伤的时间、地点、伤害情况仍负举证责

任。

用人单位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不履行举证义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能够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资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劳动关系成立,且资料完整的,应当依法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资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劳动关系有争议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争议仲裁、发生不可抗力等符合法定中止事由的期间不计人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 (一)无法定事由超过法定时限提出申请的;
-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 (三)受理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或者未得到委托受理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工伤认定:

- (一)需要以有关部门对相应事故的结论为依据,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的;
-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伤认定难以进行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中止工伤认定,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恢复工伤认

定程序。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人工伤认定时限。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依据国家公布的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和标准,因职工发生工伤经过救治和必要的康复治疗期满后,或者职工非因工伤残、因病造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由省或者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发给《云南省职工因工残废证》,在工伤职工持有的《社会保障卡》内加载有关信息,一并凭证(卡)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工伤认定决定书;
- (三)病历摘要、出院记录、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

申请复查鉴定、再次鉴定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上次鉴定结论。

驻滇中央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伤残、生活护理等级鉴定和辅助器具配置事项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鉴定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再次鉴定结论,享受鉴定结论变更后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复查鉴定结论,除不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补充工伤医疗康复用药、诊疗和服务项目,在现有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协议医疗康复机构。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其医疗康复机构纳入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管理,接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及时救治,按照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工伤职工在非定点协议医疗机构急救后,其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伤情稳定后应当转到定点协议医疗康复机构治疗。

第三十三条 工伤职工在医疗康复机构所发生的费用符合国家和本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支付范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参保单位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支付办法和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建议,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后,到签订服务协议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安装配置。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限额和管理规定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因工致残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或者再次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支付。

工亡职工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自死亡当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自职工死亡的次月起支付。

第三十六条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供养遗属抚恤金按照工亡职工工作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本人工资低于伤残津贴(养老金)的,按照死亡前12个月的月平均伤残津贴(养老金)作为计发基数。

第三十七条 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并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高于伤残津贴的,工伤伤残津贴不再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工伤伤残津贴的,工伤伤残津贴采取补差的办法发放。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其按月领取的生活护理费以及治疗工伤旧伤复发的医疗费仍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

第三十八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工作。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并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扣除个人缴费部分后,伤残津贴实际领取数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单位补足差额。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由用人单位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33个月、六级29个月。

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15个月、六级13个月。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30%。

第三十九条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由用人单位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七级 22 个月、八级 18 个月、九级 13 个月、十级 7 个月。

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七级 8 个月、八级 6 个月、九级 3 个月、十级 2 个月。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30%。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工伤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继续依法享受工伤保险有关待遇,但不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第四十一条 职工退休前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属参保职工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并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以本人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或者养老金作为基数,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达到护理依赖等级的从作出鉴定结论次月起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第四十二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亲属,应当按年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生存证明,方可分别继续领取以上待遇。

供养亲属需凭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安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近亲属身份证明、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无生活来源的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有效证明、养子女(养父母)的公证书等有关资料享受相应待遇。

第四十三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死亡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计发;丧葬补助金以死亡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 6 个月。

第四十四条 统筹地区可以将当地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其工伤职工待遇支付,采取伤残、抚恤等待遇就高或者基金补差的方式兑现。

第四十五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发放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自愿参加其他商业保险的,依法分别享受有关待遇。

用人单位及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同时依法购买强制性保险或者被第三人侵权行为导致工伤的,在获得其他保险或者经济赔付后,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城乡劳动者及外来务工人员。不包括用人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实习学生。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的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3〕185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 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的意见

云政发〔20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充分发挥我省的科技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代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体现科技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提升国家和区域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和发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改变我省产业发展层次较低、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发展方式粗放、市场竞争力弱的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住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机遇,明确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找准产业发展突破口,明晰产业发展路径,做强做大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实现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重要支撑,使之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把云南建成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把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放在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突出位置。现阶段选择现代生物、光电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重点培育和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培育产业新业态,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以知识和技术创新为动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以发挥优势和凸显特色为突破口,努力实现重点领域新跨越,着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加快形成支柱产业;以营造环境为重点,深化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吸引各类创新要素聚集,着力实施重大项目,打造特色产业基地,培育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壮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发展与财政收入增长同步协调,积极培育新税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人才支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引领作用明显提高,实现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超5000亿元,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0%,部分行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制定一批产品标准、企业

标准,力争部分上升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确立若干领域在全国的技术领先地位;产业聚集效应显著增强,建成若干个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滇中地区成为我国西部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集聚带;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局部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力争达到15%,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现代生物、光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6个产业成为支柱或先导产业,并成为在东南亚、南亚有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三、产业发展的重点

(一)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制造(生物化工)和生物技术服务产业。力争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天然药物和民族药“二次开发”、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健康产品、特色中药材种植新模式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加快选育低纬高原型优质高产抗性专用粮经作物、果蔬、花卉新品种、经济林木良种、木本油料良种以及热带、亚热带优质特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重点发展饲料用酶、抗菌肽、生物质能转化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专用酶产业,以及高效、安全的新型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畜禽新型疫苗、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等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产业;加快以灵长类动物、近交系版纳微型猪等为特色的实验动物及其重大疾病动物模型产业化,构建以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等为主要形式的高技术服务产业新业态。

(二)光电子产业。重点突破新一代红外、微光夜视器件和整机的制备技术,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技术,尽快形成有关器件与整机生产能力;力争突破高纯度多晶硅制造技术,高效率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以及逆变器、控制器、镍氢蓄电池等配套产品生产技

术,并实现产业化;大力推进LED、OLED等半导体照明和新一代显示器材料及器件,以及氧化镁、砷化镓、磷化铟等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攻关并实现产业化;进一步提升金融电子、自动化物流等方面的光机电一体化领先优势;围绕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模式在农业、电力、化工、交通、物流、环保、旅游、商贸等领域的应用需求,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信息服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结合国家和我省重大工程建设需求,推进我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向高端发展。优先发展航空装备、先进运输装备、能源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重化工装备制造急需的大重型数控机床、配套功能附件及柔性制造系统;重点研发高速铁路,高海拔、高温差的高原型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养护机械系列产品,并实现产业化;重点开发大型节能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和智能开关,大截面、大跨距钢芯铝绞线,以及面向东南亚、南亚市场的中型水电机组;以空港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为重点,提升自动化物流系统技术创新能力和装备国产化能力,积极拓展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加强大型矿冶设备、大型重化设备,大型管道输送系统的制造技术研发,形成成套装备的本土化制造能力。

(四)节能环保产业。紧紧把握国家将云南列为低碳试点省的机遇,积极推广低碳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和产品;重点支持工业生产过程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电机系统节能,以及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带动有关节能装备和产品产业化;攻克高原湖泊污染水体综合治理,以及城市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开发有关核心设备;通过多种技术的集成,循环经济模式的推广和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的实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推进有关成套装备和产品产业化;支持和鼓励成立专业化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构建以资金融通和投入、工程

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和人才培训,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节能审计等为主要内容的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五)新材料产业。以宽幅、超薄、高强、高导、复合为方向,重点推进适用于航空、海洋、汽车、电子、建筑、轻工、交通、医疗等领域的铜、锡、铝、铅、锌、钛等基础金属新型合金材料、复合材料、特种型材的产业化;加快以金、银、铂族、钯、铟、锗、镓等为基材的新型电子信息材料、催化材料、新能源材料及其器件的产业化进程;积极推进稀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和再制造,着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掌控力;大力发展煤基新材料、乙烯基新材料、锡基新材料、磷系精细化工产品,以及新型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产业;积极推进硅、锗系列太阳能发电材料,燃料电池制备关键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材料产业化。

(六)新能源产业。以优化能源结构、发展绿色新能源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为导向,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热利用,积极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推进高效集热器、高保温储热装置等系统集成产品产业化;加快风光互补山地风力发电场建设,带动高海拔风力发电机、新型铝合金叶片,以及整机组装产业化;优先建设适宜云南种植的速生、高产小桐子原料林基地,以及以木薯、甘薯、芭蕉芋等为主的乙醇原料规模化种植基地,配套建设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示范生产线;大力推广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替代煤炭和冶金还原剂;发展太阳能与沼气相结合的集中式、综合利用的大中型沼气发电站;开发适用于低纬高原山区的新能源并网技术及其关键设备,积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一)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和重点产品研究。在基础性、前沿性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提高基础研究水平。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交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财政资金支持基础

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研究的方式,积极探索“企业命题—全国招标—专家(院士)牵头”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重点产品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模式。

(二)强化能力建设。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加强国家和地方创新资源的有效对接,建设云南科技创新园,构建由国家和省,以及国家—地方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集聚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构成的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

(三)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工程。依托优势企业,统筹技术开发、工程化、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环节,组织实施若干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动要素整合和技术集成,推进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和品牌建设,努力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发展优势。结合产业创新工程的实施,发展一批由企业主导,科研机构、高校积极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产业联盟。

(四)建设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支撑作用,大力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着力培育新业态。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投资和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

(五)强化人才支撑。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实施“引智”工程,加快实施高端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的引进及培育工程,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来滇创业;制定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办法,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创新人才向企业流动;营造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平等公开和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六)构建适应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增加急需的专业学位类别,构建新兴产业学科体系,加快培养战略性

新兴产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进一步释放我省已形成的科技潜力,推动研究生、博士后、高技能人才创业;建立企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依托骨干企业共建高水平示范实训基地,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加强技工院校能力建设,重点培养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技师、高级技师。

五、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一)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发展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基地、重点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和软环境建设。围绕特色产业链建设,按照要素互补、生产营销环节互补、上下游产业配套的原则,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集聚,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端产品产业化,形成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发展区。

(二)打造滇中产业集聚带。以滇中地区为重点,发挥昆明、玉溪、楚雄、曲靖等中心城市知识技术密集和国际国内合作优势,支持区域性中心城市围绕特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化发展,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集聚,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中心和产业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品牌,形成产业链整体优势和竞争优势,全面推动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构建产业集群。促进各类产业要素向新兴产业优势企业集中,全力扶持和培育年销售规模超过10亿元、年增长率达20%以上、建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综合竞争力处于国内同行前列的重点企业,尽快形成一批年销售收入达50亿元以上的龙头骨干企业;大力扶持年均增长率达30%以上,并且建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的高成长性企业,尽快形成一批年销售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深、特方向发展,为龙头骨干企业配套,形成产业集群,努力扩大和促进社会就业。到2015年,开工建设1000个左右重点项目,培育和引进100户左右重

点企业,培育10个左右特色产业基地,形成“领军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

六、加大市场开拓和培育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一)强化政府引导。对省内企业、科研单位生产或者开发的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的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经认定后,由有关部门落实首台(套)采购的鼓励政策。建立政府补贴和重大建设项目工程采购制度,对新兴产业自主创新产品招标予以加分;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支持我省新药、民族药优先进入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药品目录;实行出口贴息贷款、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新兴产业产品出口;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间援助项目帮助企业拓展境外市场的新途径。

(二)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坚持以应用促发展,围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缓解环境资源制约等紧迫需求,选择尚处于产业化初期,市场机制还难以有效发挥作用,但具有先导产业性质的重大技术和产品,统筹衔接现有试验示范工程,组织实施信息惠民、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废弃物资源化、新型污染物控制技术示范、节能环保装备提升与技术示范、重点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惠民、物联网应用示范等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引领作用。

(三)规范市场秩序。理顺资源、技术、资本、劳动力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市场环境保护力度。加快建立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优化市场准入的审批管理程序;加快信用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规范的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宣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力度。

(四)支持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高度重视价值链后端的市场开拓,鼓励企业由单纯生产或加工向研发、设计、品牌、服务等新的利润增

长环节延伸,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提倡绿色消费、循环消费、信息消费,创新消费模式,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现代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等新型商业模式。

七、深化开放合作,促使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

(一)加强与大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以桥头堡战略的实施为契机,深化开放合作,抓住央企和其他国内外大企业集团全面谋划“十二五”发展规划、调整战略布局的有利时机,借助央企和其他国内外大企业集团的资本和技术优势,创新体制机制,实现与大企业集团的多模式、多层次合作,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新跨越。

(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推进绿色发展需求,突出战略性和关联性,统筹规划、内外联动,加强产业承接平台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产业转移重大项目,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做大产业规模。

(三)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地方科研项目,拓宽技术来源;支持我省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研发服务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在国外申请专利;鼓励我省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共同形成国际标准。

(四)大力支持企业跨国经营。积极支持生物医药、大重型精密机床、发电机组、高压电器、光伏、半导体照明、精细化工,以及节能环保、生物质能等领域的企业,依托重点产品、技术和服务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支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通过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境外发行股票和债券

等多种方式投融资,拓宽国际化经营模式;积极探索在海外建设科技和产业园区。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关键环节改革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统筹现有有关各类专项资金,形成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合力。全省各类与产业培育、技术开发有关的专项资金,根据自身职能,在不改变现有管理权限和管理渠道的前提下,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二是设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12年到2015年省财政每年新增安排3亿元,集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重大产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项目、产业链、产业基地、创新能力建设和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由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安排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实施。加强财政政策绩效考评,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税收激励政策。在全面落实国家现行各项促进科技投入和成果转化、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的基础上,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点,结合云南省情,从激励自主创新、引导消费、支持节能减排、鼓励发展新业态等角度,在中央赋予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内,研究制定具有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的税收支持政策。

(三)强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鼓励银行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积极利用场外交易市场功能推进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稳步推进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加快建立生物、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专业性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国内外知名VC、PE以股权投资形式进入云南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省内已建立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倾斜,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鼓励民间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多类型担保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担保、质押贷款机制,设立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服务的专业担保公司、专业小额贷款公司,对授信、担保、保险等业务开展集成创新,有效满足重点产业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四)推进关键环节改革。围绕国家在创新药物、新能源、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税费调节机制,新能源配额制,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碳排放交易制度,促进三网融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等各项重大改革,结合云南省情,构建与突破关键环节、提升价值链相适应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探索涉及光电子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扩散机制;探索新能源配额制和新能源并网运行机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施的重点项

目用地给予优先支持。

(五)建立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调查,掌握产业发展动态。

九、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

成立由省人民政府领导为组长的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好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明确省直主管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的分工和职责,细化年度实施方案;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的实施,组织对有关工作的考核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按照适应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有关经济工作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强化决策科学化、公开化,强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意识。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战略性新兴产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云政发〔2012〕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全国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渡整办〔2011〕2号)要求,为

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快推进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对于落实我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难点和深层次问题,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一五”以来,我省开展了对行政区域内 512 道渡口、760 艘渡船的安全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渡船整治工作平稳较快推进,而渡口整治仅完成 218 道,通过验收 27 道,占任务的 5.3%,与国家 2012 年底全面完成专项整治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统筹协调抓好各项工作,区分轻重缓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充分调动可用资源,确保各个工作环节顺畅衔接、协调推进。

二、进一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按时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云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照《2012 年云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进度安排表》,细化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渡口渡船整治工作。特别是对进度滞后的渡口改造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同时,要切实利用好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已拨付到位的 5710 万元专项整治补助资金,积极安排配套资金,为按时完成整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对渡口渡船安全的行业管理职能,切实加强营运渡口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特别

是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渡口渡船,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级海事部门要及时排查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提出整治工作意见,协助当地政府落实各项整治措施;要加强船舶和船员的源头监督管理,依法开展船舶检验、登记和船员培训、考核、发证、配备等工作;要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制止非载客渡船非法载客,制止超载超额运输,打击“三无”船舶营运等扰乱航行秩序的行为。各级渔业部门要加强对渔船和渔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建立台账,进一步完善渔船安全管理制度,制止渔船载客渡运。各级公安、农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严格督查,加强跟踪问效。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省政府督查室及省地方海事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不认真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影响全省工作进度,不能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完成任务的州(市),要对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问责;对发生重特大乡镇渡船水上交通事故的,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州(市)安全监管、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对不认真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监管整治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认真总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加快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附件:2012 年云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2012年云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州(市)	计划改造渡口道数	责任主体	据统计上报完成改造渡口道数	未完成改造进度			州(市)初步验收进度			省渡改办复验收完成时间			申请国 家验收办时间	
					3月完成(道)	4月完成(道)	5月完成(道)	3月完成(道)	4月完成(道)	5月完成(道)	6月完成(道)	3月	9月		
1	昆明市	37	市人民政府	37	0	3	3			37				3月	
2	玉溪市	6	市人民政府	3	3					6				9月	
3	曲靖市	30	市人民政府	26	4			4				30	9月	11月	
4	昭通市	91	市人民政府	23	68	10	7	9	42	33	7	9	42	9月	11月
5	普洱市	38	市人民政府	25	13	6	2	2	3	19	5	2	12	9月	11月
6	西双版纳州	4	州人民政府	3	1				1				4	9月	11月
7	楚雄州	26	州人民政府	11	15			15				26	9月	11月	
8	德宏州	25	州人民政府	20	5				5				25	9月	11月
9	红河州	29	州人民政府	20	9			9				29	8月	11月	
10	保山市	37	市人民政府	27	10	7	3	3	16	11	7	3	8月	11月	
11	临沧市	40	市人民政府	11	29	22	2	2	3	17	12	11		8月	11月
12	大理州	17	州人民政府	8	9				9			8	9	9月	11月
13	丽江市	40	市人民政府	23	17			17				40	9月	11月	
14	文山州	58	州人民政府	39	19			19				58	9月	11月	
15	迪庆州	26	州人民政府	21	5				5			21	9月	11月	
16	怒江州	8	州人民政府	8	0				1	3	4		9月	11月	
17	合计	512		305	207	50	33	66	58	128	44	41	299		

主题词:交通 渡口渡船△ 安全管理△ 整治△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2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精神,切实开展好全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按照

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好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为规范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要素交易市场健康规范发展,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推动云南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高度,从推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现实需要和维护云南金融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扎实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防止交易场所违法交易活动,坚决取缔非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和交易行为,促进合法交易场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形成“主体合法、监管有效、风

险可控、规范运行”的要素交易市场发展格局,促进我省各类交易场所和要素交易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为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以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自201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2. 统一有序。在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的大力指导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组织领导、统一部署安排、统一监管规范,有序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确保清理整顿取得实效。

3. 确保稳定。清理整顿工作中,按照保护合法、打击非法、防范风险、维护稳定的工作目标,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工作失当而引发社会失稳事件。

4. 促进发展。通过清理整顿工作,切实消除影响区域金融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建立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健康稳健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监管,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培育权责明晰、自主经营、行为规范、风险可控的市场主体,促进各类交易场所和要素交易市场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二、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一) 清理整顿的范围。对省内各类交易场所,包括从事权益类交易(产权、股权、文化艺术品等)的交易场所、从事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商品、金融产品、指数、碳排放等)的交易场所,特别是对冠以“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

(二) 清理整顿的标准

1. 规范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对在省内设立的交易场所数量和类型进行整体规划,设置相应的准入条件,对股东数量、注册资金、交易场所设施、从业人员素质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提出明确要求。

2. 规范名称使用。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意见。未按照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已经取得工商登记注册但未经批准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责令限期完善准入手续。

3. 规范交易产品。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和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交易;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清理整顿期间,各交易场所的交易产品应报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审;清理整顿结束后,经批准保

留的交易场所交易产品应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备案。

4. 规范交易规则。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和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三、清理整顿的方法和步骤

(一) 清理整顿的方法

1. 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在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的指导和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对在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交易场所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并逐户提出清理整顿意见报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汇总研究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

2. 统一政策,全面清理。严格按照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工作方案开展全面清理。通过清理整顿,制定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对交易场所的准入条件、申请设立程序、经营范围、交易制度、交易产品、风险控制、投资者管理、日常监管等作出全面规范,确保全省政策统一。

3. 统一把关,集中处理。由省人民政府对省内已设立的各类交易场所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对依法终止交易的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注册地政府和企业要做好善后工作,建立退出机制,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统一监管,建立机制。通过清理整顿,建立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落实统一监管的制度安排,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我省各类交易场

所健康有序发展。

(二) 工作步骤

1. 宣传动员阶段。成立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召开清理整顿工作会议,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加强宣传,提高各级政府、各类交易场所和投资者对清理整顿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深入调研,全面、准确掌握省内各交易场所情况;听取各级政府、交易场所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投资者、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的意见建议。

2. 自查自纠阶段。各类交易场所按照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完善交易制度、清理交易产品、改革交易规则、停止与决定和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交易行为,向所在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交易场所清理整顿自查自纠报告》,并由注册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

3. 集中清理阶段。根据《交易场所清理整顿自查自纠报告》和检查抽查情况,各州(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各类交易场所,逐户提出清理整顿意见报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统一报请省人民政府作出准许保留、限期整改或者予以撤销的相应决定。

4. 总结验收和规范发展阶段。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进行总结,向国务院上报清理整顿情况报告;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要素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有效监管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我省要素交易市场合法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三) 清理整顿的内容。按照决定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清理整顿,分别对省内各类交易场所作出予以撤销、限期整改和准许保留的决定。

1. 对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违法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违反决定规定的交易规则,没有经过批准擅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经清理整

顿仍拒不改正继续交易的,予以撤销。

2. 对达不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交易产品或交易规则与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悖的,以及未经批准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要求其自查自纠并限期整改,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准许保留。

3. 对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接受监管,且交易产品、交易规则和交易场所名称符合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予以保留并促进其规范发展。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 加强领导。成立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推进全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指导制定我省要素交易市场发展政策,建立和完善交易场所监管机制,促进我省要素交易市场合法健康规范有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省长担任,省金融办主要领导和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省公安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昆明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按照本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州(市)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措施,建立和完善统一监管机制。

(二) 明确责任。清理整顿工作中,省金融办要切实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做好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好清理整顿各项工作,拟定措施办法,积极推动要素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省公安厅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涉嫌违法犯罪的非法证券期货机构的查处工作。省国资委指导配合各州(市)做好省属国有或国有参股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省商务厅指导配合各州(市)做好各类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省工商局指导各级工商部门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的工商注册登记和工商年检工作,对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任务的交易场所不予办理年检,对不符合规定的新设交易场所不予注册登记。省法制办指导各州(市)做好清理整顿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解释工作。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及违规金融交易提供开户、结算等服务。云南银监局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和违规交易场所提供贷款和其他服务。云南证监局要及时对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进行准确定性,并指导配合各州(市)加大对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的查处力度。云南保监局要指导各州(市)严厉打击保险违法交易活动。昆明市、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要做好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

作,及时向领导小组上报逐户清理整顿意见,做好涉及本州(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引起的信访维稳工作,参与制定监管政策,对行政区域内各类交易场所开展日常监管,促进各类交易场所和要素交易市场规范发展。各类交易场所注册地州(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在清理整顿期间加强风险防范,确保社会稳定。

(三)强化保障。清理整顿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工作需要组成专门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固定联络人参与工作组的有关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对推诿扯皮、办事拖沓、监管不力等影响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主题词:金融 交易场所△ 清理整顿△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 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1〕25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 2011 年初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二〇一一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了 8 个考核组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表明,各州(市)人民政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二〇一一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经综合考核评定,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1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一等奖

文山州、保山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二、2011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二等奖

西双版纳州、昆明市、普洱市、玉溪市、临沧市、大理州、昭通市、迪庆州、怒江州人民政府。

三、2011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三等奖

曲靖市、德宏州、丽江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希望各州(市)人民政府在新的一年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强领导,扎实工作,按照《二〇一二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认真落

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切实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全面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和

“两强一堡”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土资源△ 考核 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残疾人 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2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9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两个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两个体系 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09〕18号)精神,着力推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是,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等因素制约,全省残疾人事业基础较薄弱,残疾人贫困面大,还存在体系不完备、覆盖面不广、城乡区域差别较大、服务设施和专业人才队伍匮乏等问题,难

以有效解决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根本举措。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把两个体系建设作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

二、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 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原则。根据国办发〔2010〕19号文件提出的“西部地区要突出重点,优先解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就学、就医等迫切需求”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重点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全省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优先发展,充分依靠现有公共

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建立健全法规和政策规章,构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建立起残疾人两个体系基本框架,使全省残疾人基本生活和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到2020年,全省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残疾人都能得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三、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义务教育;符合借读条件的残疾学生,免收借读费。将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教班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纳入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含职业高中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在大专院校就读、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完成学业毕业的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可由户籍所在地政府给予相应助学补贴;各级政府应设立残疾人教育专项补助经费,逐步实现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制度。残疾人免费参加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简称残联)举办的职业技术培训。加快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和特殊教育学校要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中符合残疾人特点、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建设,逐步扩大招生规模。

(二)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用药等基本康复医疗项目逐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建立健全包括残疾人社工师、康复治疗师、残疾人护理师、手语盲文译员等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建立健全出生缺陷与残疾监测网络,完善出生缺陷监测和0—6岁残疾儿童监测方案;做好预防接种、妇幼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慢性病防治、社区康复工作和补碘工作。各级政府要采取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的措施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鼓励发展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站等福利设施。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着力解决农村及边远地区贫困残疾人康复难的突出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残疾人居家服务补贴制度。认真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相配套的孤残儿童综合性福利政策。

(三)改善公共服务环境。将难以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提供就业援助;各级财政应在每年预算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培训和服务专项资金。将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计划纳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对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户、危房户实行“有一改一”,确保残疾人住有所居。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扶贫基地扶持政策,凡具有一定规模、安置残疾人就业和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成效明显,被列入省、州(市)、县(市、区)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的,依照同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利用财政扶贫开发资金实施的特定扶贫开发项目应确定适当的残疾人扶贫比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用于扶持贫困残疾人的项目实行单列、资金实行单独统计,并对实施效果进行专项评估。有关部门应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要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适当放宽残疾人受援条件和援救范围,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援助和司法救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完善我省无障碍建设和管理等政策,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区和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改

造。有条件的城市要逐步开辟无障碍公交线路；有条件的大型、重点公共场所和风景区、公园的主要景点应设立盲文简介和盲人手摸模型。

(四)保障社会福利待遇。认真落实《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的优惠和扶助政策。切实执行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对各类企业招用残疾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并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社区残疾人康复医疗福利设施的建设、改造及经营管理费用，当地财政应给予适当补贴，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税收。支持各类公办或民办敬老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公益机构将智障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服务对象；鼓励各类组织、企业、个人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兴办残疾人福利机构；将农村五保供养的残疾人、城市三无残疾人优先纳入城乡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上述措施具体补贴办法由当地政府制定。各级政府应当建立针对城镇就业和灵活就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机制。

四、推动全省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一)统筹规划，强化监督。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政府及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在编制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要突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切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级残疾人组织要及时掌握和反映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方面的困难与需求，积极主动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因地制宜，加大投入。经济欠发达地区要优先解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就学、就医等迫切需求；经济中等发达地区要努力缩小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经济发展较好地区要努力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完善农村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设施，推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一体化和服务均等化。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并通过加大彩票公益金投入等方式，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整合资源，加强宣传。各地要在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并逐步向乡（镇）延伸，为广大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完善以残疾人基本信息数据为基础、保障和服务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服务管理网络。充分调动各种宣传资源，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心扶持，宣传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新经验、新成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社会保障 服务 意见

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2月11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省长 李纪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攻坚克难，“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局良好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省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努力克服资金供应紧张、物价上涨压力较大、自然灾害严重等困难，全力以赴保增长、稳物价、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跨越发展迈出新步伐。全省生产总值完成8750.95亿元，增长13.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109.7亿元，增长27.4%；财政总收入2258.2亿元，增长24.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110.8亿元，增长2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0.1亿元，增长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576元，实际增长10.3%；农民人均纯收入4722元，实际增长13.9%；城镇登记失业率4.05%；人口自然增长率6.3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4.9%；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2%；外贸进出口总额160.5亿美元，增长19.6%。除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略高于年初目标外，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都已完成，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一）扩大内需实现新突破

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扎实抓好“三个一百”和20个重大建设项目，保持了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进度加快，滇中引水工程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大丽、保腾

等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59条二级公路基本建成，从今年1月1日起，一次性取消全省10016公里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昆明轨道交通项目加快实施，云桂、玉蒙等铁路建设有新进展，仁丽铁路建成通车；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基本建成，泸沽湖机场获得立项。金安桥、功果桥电站和镇雄电厂投产发电，阿海、糯扎渡电站下闸蓄水，向家坝、溪洛渡电站即将蓄水，水电移民工作平稳推进；六大煤炭基地、中缅油气管道及石油炼化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工业投资力度加大，300多个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增长。

建设资金来源逐步多元化。全年争取到中央投资402亿元，政府投入经济建设资金700亿元。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推进银政、银企合作，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创新融资方式，新增信用融资2161亿元。民间投资更加活跃。

社会消费持续扩大。落实鼓励消费政策，继续开展家电、摩托车和建材下乡，促进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养老等便民服务，积极发展消费信贷，鼓励发展网络、租赁和定制销售等新型消费模式，推动了消费持续走旺。乡村流通体系建设得到加强。

（二）“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扎实推进润滇工程建设，新开工骨干水源工程41项，新建成35座中小型水库、45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实施51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357万亩，解决299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制定出台政策，鼓励建设用地上山，下决心保护坝区农田。完

成 500 个村的村容村貌整治、1500 个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5.6 万个，节柴改灶 12 万户；实施 1.7 万个自然村道路硬化，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6 万公里；独龙江公路改建工程开工，建成了部省共建“索改桥”拉马底示范工程。

农产品生产和供应大幅增加。认真落实 10 项科技增粮措施，粮食播种面积近 6700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达 1755.6 万吨，增产 105.6 万吨，在连续三年遭受严重旱灾的情况下实现“九连增”。蔬菜、咖啡等农产品产销两旺，肉、蛋、奶等畜牧和水产发展势头良好、供给充裕。冬季农业开发面积超过 2200 万亩，产值突破 180 亿元。

农业产业化深入推进。新增 2 亿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 10 亿元涉农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114 户，全省农业龙头企业达 2400 多户，实现销售收入 872 亿元。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2092 个，建成 52 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启动实施 577 个生猪、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完成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560 万亩。

（三）产业优化升级取得新成效

传统产业发展有较大提升。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3206 亿元，烟草产业实现税利 1096 亿元，能源和冶金工业销售收入都突破 1000 亿元。烟叶、橡胶、核桃、鲜切花、野生菌产量全国第一，蔗糖、茶叶、蚕桑、水果、畜牧产品等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旅游二次创业扎实推进，新增 3 个 5A 级景区，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1.6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1300 亿元。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 6.3%。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取得实质性进展。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 60 项，天然药物和生物疫苗研发水平以及大型铁路养护机械、乘用车柴油机技术国内领先，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制造、自动化物流、烟草柔性制丝设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电装机达 70 万千瓦，冶金集团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成投产。

企业发展活力增强。央企入滇势头良好，17 户中央企业与我省签署了合作协议，在滇央企达

到 55 户。国企和国资监管改革继续推进，企业竞争力得到提升。落实非公经济政策，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成长型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2.1%。质量兴省和标准化战略顺利推进，名牌名品培育取得新进展。

产业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组建创新联盟，搭建创新平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62 项，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 61 个。建成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17 个、创新型试点企业 154 家、创新团队 72 个，新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4 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 440 户，并实现国家重点支持的 8 个高新技术领域全覆盖。科普工作扎实开展。

（四）社会事业呈现新面貌

教育事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制定和组织实施了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教育，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启动了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新增幼儿园 467 所，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 5 个百分点，新增 3 所高职院校。继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惠及学生 400 多万人。

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44.63 亿元，建设乡镇卫生院 1088 个、村卫生室 6932 个、社区卫生机构 249 个，基层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新农合参合率稳定在 96% 以上，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层全覆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有序推进。人口计生和红十字会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全面启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进一步推进“两馆一站”、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重点文化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一批文艺作品荣获全国大奖。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云南代表团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第九届全国民运会上取得

好成绩。

(五)民生保障得到新改善

就业规模持续扩大。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和创新政策,鼓励自主创业,加大就业援助,完善就业服务。通过“贷免扶补”等措施,扶持 8.9 万人创业,带动近 30 万人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27.6 万人,扶持失业人员再就业 9.4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7 万人,“零就业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26 万人,新增转移 132 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继续增加,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调整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全面完成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统筹任务。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扩大到 99 个县市区,1325.7 万人参保;43.5 万被征地农民得到养老保险。城市低保做到了应保尽保,农村低保增加 30 万人,落实了 66 万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加强价格监管,建立了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投入救助资金 92.3 亿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城镇建设步伐加快。调整完善城镇发展思路,对山地城镇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城镇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化水平提高到 36.8%。开工建设 30.95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已竣工 10.5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10 万户;安排 22 亿元资金,补助 30 万户农民开展危旧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

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全面推进。启动实施 2011—2020 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十二五”兴边富民工程、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十二五”规划、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加快重点扶贫开发工程建设,实施 1 万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和 25 个贫困乡的整乡推进,开展了 6 个县的“县为单位、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试点工作,贫困地区群众收入持续增加,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防灾减灾工作得到强化。加强了气象、地质、地震、生物等灾害预测防治,实施防灾应急“三小”

工程,救助受灾群众 590 万人。盈江“3·10”地震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及时有序开展,灾区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妥善安排。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新提高

生态环境继续改善。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完成营造林 1060 万亩,改造中低产林 407 万亩,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全部纳入补偿补助范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50 平方公里,石漠化治理工程顺利开展。启动“滇西北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设,完成西双版纳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示范项目。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大,滇池水体恶化的势头进一步得到遏制。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新进展。

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对重点州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实行量化考核,实施 116 个省级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全社会节能工作。积极推动首批 20 户企业循环经济试点。全省规划建设的 248 个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竣工运行率达 81%。

(七)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

桥头堡建设起步良好。国家出台了支持云南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建立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了部委分工方案。已有 23 个国家部委与我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出台支持意见,省政府与 7 家中央金融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工建设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启动了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口岸建设和通关便利化得到加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取得重要进展。

各项改革统筹推进。继续深化农村土地管理、集体林权制度、供销社、农垦和华侨农林场改革;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乡镇机构、统筹城乡和旅游业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水务、投融资、公用事业改革得到重视;文化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阶段性任务;矿产、土地、水资源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取得进展;农村金融改革步伐加快,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参与中美省州长对话活动,成功承办中国—东盟外长会议。举

办第19届昆交会暨第4届南亚国家商品展、2011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展会规模、参展客商和业务成交额再创新高。南亚商务论坛、东盟华商会、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活动周等重大活动影响日益扩大。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以及云南与中南半岛国家的合作务实推进。新增国际友好城市7对。加强以泛珠三角为重点的国内区域合作。企业“走出去”工作取得新成效。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7.4亿美元,增长30.7%;引进省外到位资金1790亿元,增长29%。

(八)民主法治建设得到新加强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扎实开展。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密切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联系,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推进政务、厂务、村务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加强。“三五”依法治省规划和“五五”普法工作顺利完成。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加强群众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机制初步建立,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宗教关系更加和谐。配合国家妥善处理“10·5”中国船只湄公河遇袭事件,及时恢复澜沧江—湄公河航运。妥善处置“11·10”师宗县私庄煤矿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得到强化。

思想道德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入学习杨善洲精神,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城乡文明、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一年来,我们继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政府职能继续转变,机关作风明显好转。顺利

完成第五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启动“政务信息岛”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和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部建成,政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了新提高。

各位代表!去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凝聚了各级各部门各方面的智慧、心血和汗水。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朋友,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兄弟省区市,向关心支持云南建设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调结构、转方式任务仍然艰巨,群众增收、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压力很大,稳定物价、增加投资、节能减排、保障运行形势依然严峻,完善体制机制任重道远。同时,政府职能有待进一步转变,有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极少数人甚至以权谋私、贪污腐败。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决不辜负全省各族人民的重托!

二、抢抓机遇,全力做好2012年各项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全面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推进桥头堡建设的关键一年,也是本届省人民政府履行职责的最后一年。做好政府工作,推动跨越发展任务繁重艰巨。

今年我省发展既面临复杂严峻形势的挑战,又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和难得发展机遇。**挑战方面:**国际市场持续低迷,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经济增长下行和物价上涨的压力较大;我省产业层次偏低、农村贫困面大、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结构性矛盾短期内难以消除,加上三年连旱等因素的影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难度加大。**机遇和有利条件方面:**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云南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

各项政策和措施陆续出台、逐步到位,这是我们加快发展、赶超发展的可靠保证;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重视发展实体经济,重视扩大内需,这是我们因势利导、乘势而上的有力支撑;省第九次党代会确立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主题和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的目标,这是我们奋起直追、勇于攀登的强大动力;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省发展条件明显改善、体制环境持续优化、产业实力不断增强,这是我们拓展空间、实现跨越发展的坚实基础。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抢抓机遇、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变中求新,咬定目标不放松、推进工作不懈怠、狠抓落实不折腾,在应对挑战中抢占制高点,在破解难题中实现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建设“两强一堡”战略目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以扩大投资消费、发展实体经济、推进城乡统筹、保障改善民生、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为工作着力点,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产业培育,更加注重自主创新,更加注重生态环保,以特色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县域经济为抓手,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奋力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2%以上,力争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2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今年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千方百计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形势预测和研判,准确把握宏观调控的力度、节奏和重点,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精力抓项目,千方百计增投资,力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7100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500亿元以上)。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抓好润滇工程,积极推进滇中引水工程,争取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实现通水。全面做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锁定、资产移交、人员安置工作,加快大理—丽江、武定—昆明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全力争取昭通—麻柳湾、昭通—会泽、待补—功山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加快蒙自—文山—砚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在建铁路建设和昆明铁路枢纽改造进度,积极推进成昆铁路扩能改造、丽香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转场运营,加快泸沽湖机场建设,做好怒江、澜沧、沧源机场前期工作,争取红河机场开工。推进重点煤炭基地和中缅油气管道及石油炼化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宽带云南”,开展昆明三网融合试点,推进物联网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拓宽投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力争全年新增信用融资不少于2000亿元。推动投融资模式创新,强化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运作,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推进上市公司再融资,拓宽债券融资渠道,加快保险机构融资步伐,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壮大产权交易市场。促进民间投资较快增长。

扩大消费需求。完善促进消费持续增长的政策,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40亿元以上。扩大消费信贷,积极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业态,促进旅游休闲、文化娱乐和餐饮、健身、家

政、养老等消费。加快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流通网络建设,促进消费便利化。积极发展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配送等服务,努力改善消费环境。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健全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强化煤电油运水保障。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搞好煤炭市场调控,增加电煤供应。落实国家电价调整政策,加强电力供求调度管理。积极协调增加成品油购进和仓储设施建设,提高储备能力。优化运输计划和组织协调,保障重点企业、重点物资运输。统筹重要水资源调度,协调各方用水需求,全力保障城乡群众生活用水。

(二)扎实抓好“三农”工作,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稳步增加农产品生产。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启动优质水稻、玉米、麦类基地建设,确保粮食总播种面积不低于6500万亩,增产50万吨左右。积极扶持蔬菜、生猪、牛羊肉、水产品等生产,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扩大冬季农业开发面积。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搞好产学研、农科教结合,重视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研发,积极发展现代种业。健全乡镇和区域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农技推广示范县,改善乡镇农技推广条件,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重视农业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强优质烟叶、蔬菜、花卉、木本油料等特色种植业,生猪、肉牛、肉羊等畜牧业基地建设,完成木本油料基地建设450万亩,建设50个现代农业示范园,新增2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打造品牌、开拓市场,着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力争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达到6600个。大力扶持发展龙头企业,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80户、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超过150户。推进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开工40项重点骨干水源工程,建成40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继续推进“以工代赈”、“兴地睦边”农田整治,完成300万亩以上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和防洪抗旱减灾能力。

强化新农村建设。启动实施以水电路气房为重点的乡村改造工程,建设1500个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实施500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15万个,完成节柴改灶10万户,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0万套,改造农村公路1万公里,解决5.7万户无电人口通电问题。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妥推进土地规模经营。推动征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大力推进农垦、供销社、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国有林场改革,推进草原承包改革。

各位代表,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核心。今年,我们将围绕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农民收入倍增目标,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烟、茶、花、橡胶、甘蔗、蚕桑、水果、畜牧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的支持力度,努力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土地流转办法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保农民合法权益,切实增加农民的土地收益和财产性收入;进一步落实粮食直补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提高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让农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三)实施工业强省战略,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促进工业跨越发展。围绕工业三年倍增目标,力争今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3900亿元以上。启动企业、园区、行业“三个十千亿”和五年工业万亿投资行动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项目“212”工程,全年除电力外的全部工业投资达到1600亿

元。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推进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力争“两烟”实现税利 1180 亿元。突出抓好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两个环节,巩固提升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磷煤化工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建筑建材业,积极发展石化产业,力争有更多的产业销售收入超过千亿元。推进矿电结合,引导能源密集型工业向水电富集区集中。加快“三江”干流水电开发和“云网”建设进度,优化能源结构。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组织协调,加大政策扶持,建设示范基地,加快产业发展。建设生物资源开发创新产业基地,重点打造生物医药等百亿元产业,做大做强现代生物产业。加强锗、铟等稀贵金属资源开发秩序整顿与行业整合,建设国家级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光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发展。

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实施服务业提升计划,确保服务业增速不低于两位数。继续推进旅游二次创业,深化旅游综合改革,加快重大项目建設,实施十类商品、百家企業、千名技师培育工程,壮大旅游商品制造业和旅游购物业,力争旅游总收入达到 1450 亿元。推进昆明区域性金融中心和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大力發展地方金融机构,稳步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微型金融机构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区域性城市、重点口岸物流节点建设,加强重点物流企业培育,推动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开展连锁经营,大力發展电子商务;做好商务部“南菜北运”试点工作。鼓励发展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艺设计、广告创意等专业服务业,加快发展投资、工程、财会、法律、管理等咨询服务,积极发展会展业和服务外包。

推动产业聚集发展。择优培育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企业搞好协作配套。强化设施配套,完善和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引导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电日化、家居家具等轻工业向园区集中,重点打造一批销售收入超百亿、超千

亿的特色产业园区。改进园区发展考核办法,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园区管理实体化。力争具备条件的省级工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园区。

加大央企入滇和民企入滇工作力度。着力在项目落地上下功夫,解决好项目规划、选址、征地、配套等问题,力争再引进 15 户以上央企入滇合作发展。深化与全国工商联的合作,吸引 16 户以上知名民营企业来云南投资发展。

促进非公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大发展。认真落实扶持非公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措施,推进服务创优、全民创业、企业创新,新增 3 万户小微企业,力争非公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4% 以上。规范发展融资担保机构,继续完善中小企业网上融资平台,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融资便利化行动。加快建设省、州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动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基地,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的大企业、科研院所、著名高校到我省建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基地,兴办科技型企业。继续实施质量兴省和标准化战略,提高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附加值。

发展绿色经济。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壮大绿色产业。完善以资源有偿使用、生态环境补偿等为重点的发展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努力推进低碳经济试点省工作,实施低碳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完成碳排放削减目标。

(四)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创新城镇发展思路。按照“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和城镇近期建设规划,抓紧制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快编制全省低丘缓坡土地综合

开发利用规划。细化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发挥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和管理,全面完成村庄规划,建设宜居城乡。

促进进城农民转变为城镇居民。以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进城落户为突破口,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中小城镇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扶持、教育、住房、社保、医疗卫生、农村土地管理等机制,落实好进城农民权益保障措施,确保实现120万农村人口转户进城。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能力。以启动民间资本为杠杆,以民间投资和消费为支点,创新政策,推动县域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打造一批经济强县。继续实施扩权强县试点,赋予县级政府更大的发展自主权。抓紧编制县城和重点乡镇建设规划。建立科学合理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体系,鼓励各县争先进位、勇创一流。

加快发展滇中经济区。尽快编制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抓紧建立领导、协调、合作机制,形成合力、壮大实力,进一步发挥其在全省经济增长中的火车头作用。突出重点、分步推进,优先推动区域内交通、能源、水利、消防等基础设施全面对接、共建共享。

支持各州市加快发展。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步伐,提升现代新昆明的影响力、带动力、辐射力。引导和支持其他州市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省政府继续以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强对州市工作的指导,因地制宜强化扶持措施。

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重点推进兴边富民“五大任务”、“十大工程”和“十项保障”建设。坚持和完善一户大企业、一所高校或科研单位、一家金融机构共同帮扶一个县市的做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工程建设。继续实施边疆解“五难”工程。

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把乌蒙山区、滇西边境山区、石漠化地区、藏区四大连片特困地区作为主战场,以深度贫困人口为重点,抓紧编制和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加快贫困地区发展步伐,实现100万贫困人口脱

贫。

(五)全力推进桥头堡建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推动桥头堡政策落实。加强与国家各部委的汇报衔接,力争在投资贸易便利化、差别化产业政策、电力价格改革试点、土地政策、金融政策、烟草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争取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尽快获得国家批准。继续抓好与国家有关部委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狠抓各项政策的落实。

全力建设国际大通道。重点推进连接周边国家的交通、油气、电力、信息等项目和沿边干线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拓展国际国内航线,加快推进龙瑞高速公路和大瑞铁路、蒙自至河口铁路等重大项目,继续抓好“两出省”、“三出境”水运通道建设。提升口岸建设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深化大湄公河次区域和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提升与东南亚南亚的合作水平。拓展人民币跨境金融服务。改善硬件,提升服务,继续办好昆交会系列活动。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的合作,提升滇沪、滇浙、滇粤、滇桂等合作层次,推进与港澳台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对外民间交流与合作。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着力建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抓紧建设边境合作区和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积极发展加工贸易,有序发展“三头在外”的企业和产业。大力培育和发展跨境物流、旅游等产业,扩大服务贸易。鼓励有比较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搞好项目储备。重点做好对国内发达地区的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境内外跨国公司、省外大企业大集团及相关配套企业。积极吸引侨商、侨资来滇投资兴业。

深化各项改革。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促进融资平台健

康发展。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继续抓好昆明、红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体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价格改革。进一步推动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

(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构筑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生态建设。实施绿水青山计划,抓好“森林云南”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启动25度以上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用10年时间实施1000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今年治理80万亩。改造400万亩中低产林。搞好天然林保护和造林绿化,完成营造林650万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实施以滇西北、滇西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推进各类保护地建设。启动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变革。认真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

加大江河湖泊治理力度。按照“一湖一策”的部署,抓好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巩固提升治污成果。搞好长江、珠江、澜沧江等河流防护林建设,加强出境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防治。切实抓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危险化学品排查治理工作。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加强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做好国家“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全面开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将坝区80%以上的耕地和山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健全矿政管理新机制。继续开展地质找矿,力争实现更大突破。全面推进水资源保护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倡导水资源多目标开发。广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加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

推进节能减排。建设覆盖全省的节能指标监测和预测预警体系。实施200项节能示范项目,形成1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启动实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计划。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

度。实行污染减排调度制度,定期研究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污染源监控。加快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248个项目全部正常运行。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削减的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保护良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家园,是全省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我们要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继续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让云岭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环境更宜人、人民更开心!

(七)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文化是一个国家、民族的灵魂、血脉和精神家园。今年,我们将全力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树立高原情怀,提倡大山精神,构建新时期云南各族人民共有的精神家园。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公民和未成年人道德建设,筑牢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突出文化惠民,继续推进标志性文化项目,加大州市“三馆”、县“两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文化室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农民文化素质教育网络培训学校和文化惠民示范村。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鼓励创作生产更多优秀文化精品。加强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工程,重点支持县、乡、村建设体育设施,提高各族人民身体素质。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体育事业,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壮大国有骨干文化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强市强州、特色文化产业县乡。推动文化“走出去”,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大力发展文化贸易。加强孔子学院建设。办好“七彩云南东南亚南亚行”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

(八)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优先发展教育。继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巩固“两基”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继续推动区域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对外合作和交流水平。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和继续教育,关心和支持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落实好对人口较少民族、藏区、边境地区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招聘特岗教师 5000 名。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关爱农村留守儿童。重视校园治安、消防安全,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290 元,提高住院报销补偿比例。认真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继续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覆盖面。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的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开办医疗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市医疗卫生支援农村的工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继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推动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收入较快增长。今年力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失业金增长 15% 以上,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逐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体系。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加大向基层倾斜,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适当增加村(社区)干部的报酬。

促进社会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全年实现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万个以上,其中城镇新增就业 28 万人以上。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贷免扶补”等措施,扶持创业 10 万

人以上。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网络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 4 万个以上。帮助有就业能力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加强劳动合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物价调控监管。切实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平价商店建设,做好粮油生产、购销、调运和储备工作,提高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强化物价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建立省级价格调节基金。

完善社会保障。扩大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确保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人数达到 3500 万人次以上。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研究探索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完善各类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和转移接续机制。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新增农村低保 30 万人,达到 430 万人左右。农村五保对象供养省级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4 元。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的救助工作。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进一步做好残联、红十字会工作。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继续实施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十大能力建设,完善灾害紧急救援、防汛抗旱和灾民救助服务体系。做好地质灾害分类治理,提高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加强边境地区传染病、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做好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继续做好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集中财力办一批惠民实事、好事。(1)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今年春季学期开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都能享受健康营养餐。(2)实施“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全覆盖计划”,为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并把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年 1250 元。(3)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突出加强地震多发的人口稠密地区校舍安全工作,让孩子们在安全的校园环境中安心学习。(4)实施“光明工程”,今年为 6 万例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让患者重见光明。(5)实施“妇幼健康计划”,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标准,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普查试点范围,开展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及新生儿出生缺陷率。(6)实施“灾害应急计划”,新建 20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 362 个乡镇配备救灾车辆,面向家庭广泛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和小急救包,普遍开展防灾应急小型演习。(7)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争取“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今年全面完成,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开展万场“文化大篷车”活动。(8)加强民生水利建设,解决 300 万以上农村人口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9)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今年新建、改扩建 22 个城市老年福利机构、80 个农村敬老院、300 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床位 16300 张。(10)继续帮助中低收入人群解决住房困难,新开工建设 30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0 万户,完成 3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各位代表,云南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但不管困难有多大,我们都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时刻把百姓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努力追求公平正义,让全省各族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九)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深入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利益、群众工作“四群教育”,组织各级干部开展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三深入”活动。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制度和公众听证制度,畅通群众知情和诉求渠道,真正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坚持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群众权益维护机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

加强和改进舆论引导。完善舆情分析研判制

度、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机制。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改进管理方式,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征信系统。加强诚信教育,加大对守信行为的鼓励保护和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坚持安全发展。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和各类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体系,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扎实推进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做好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加强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集中整治行动,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社会政治稳定。

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和农村基层治保调解组织建设,提高执法保障能力。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大力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十)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推进法治云南建设。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工作,支持人民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实施“四五”依法治省规划,扎实推进“六五”普法工作。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支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主动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支持省政协多渠道参政议政。发挥爱国统一战线协调关系、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优势,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加强基层

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政务、厂务、村务公开。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继续采取特殊政策,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和顺有序、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长期以来,驻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积极支持部队建设,加强国防教育,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人民防空以及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工作,大力推进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将继续做好人口和计生、统计、侨务、科普、老龄、参事、文史、方志、档案等工作。

三、凝心聚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将继续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转变政府职能

进一步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职能,注重发挥政府在稳定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管理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公平、稳定、透明的投资环境。

(二)着力提升行政效能

深化政务公开,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向社会公开。继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建设,完善“一站式”服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作用,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依法、规范、阳光交易。健全上下级政府之间、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

(三)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适当下移执法重心,减少执法层级,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化解行政争议。重视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

(四)着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力戒浮躁,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工作。要营造宽松、宽容、宽厚、和谐的环境。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进一步改进会风和文风,精简会议和文件,规范检查评比,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各类接待,促使广大干部真正做到情系衣食父母、服务人民群众。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政府建设,提高各级干部履行职责、促进发展、服务人民的能力。开展诚信政府建设,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增强政府公信力。

(五)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把廉政建设作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预警和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政府机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大源头治理和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两个务必”,带头落实廉政准则,勤勉尽责,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厉行节约,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省第九次党代会开启了我省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新征程。未来前景无限美好,云岭儿女重任在肩。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同心协力、锐意进取,奋力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而努力奋斗!